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真心想改過自新，在羈押期間天天擔心女兒是否會被送去寄養家庭，也擔心母親身體不佳還要下班後幫忙照顧女兒，被告全部坦承犯行，也不是做詐騙來過生活，被告從20歲開始幾乎都在監獄，也與社會脫節太長時間，出獄後被騙也算是受害者，離婚後小孩變成單親家庭，母親辛苦幫忙扶養女兒，被告想執行前安頓家中所有事情後再自行報到執行，請給予被告一次機會停止羈押，被告不想看到女兒離開身邊，被告返回社會有正常工作也能開工作證明給法院，在執行前能陪伴母親及女兒最後一段開心的日子，把監護權轉給母親或妹妹，安頓好女兒未來的日子，被告知道短時間內被抓到2次收款是不對的，被告因欠下賭債還有女兒及母親需要照顧，才會傻傻被騙第二次前去收款，請能給予被告在執行前重返社會陪伴女兒、母親，給予被告交保的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

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。至羈押之必要與否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，應由法院依經驗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次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乃事實問題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法則，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審酌被告在短時間內2次前去收款，第一次遭逮捕後坦承犯行，仍於第二次又再前往收款，均稱是遭認識極短時間之人要求前往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5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被告向原審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審酌

被告犯罪情節及比例原則後，認對其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㈡又被告固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惟本院審酌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，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被告為獲取不法利得參與詐欺集團，於114年10月31日向告訴人陳雅玲收取現金為警當場查獲後，仍不知警惕，又再於同年11底加入詐欺集團，並於114年12月5日向告訴人陳伊萱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嗣於得手後將22萬元贓款交付給詐欺集團收水之際遭警查獲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案，足見被告於第一次遭逮捕後，仍在短時間內於第二次又再前往收款，均稱是遭認識極短時間之人要求前往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且依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即具有分工性、職業性、集團性，其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，並不因其擔任角色之不同而有異。本院衡量被告所犯本案之情節、次數、手段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後，認若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並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至抗告意旨所稱被告坦承犯行、家庭成員需要照顧等情節，乃屬被告犯罪後態度評價及其家庭生活狀況，應屬法院審理該案件量刑時所應考量之因素，與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間無必然關聯，核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且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，是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並審酌全案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，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

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被告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